

浙江音乐学院文件

浙音〔2021〕127号

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第二课堂与实践类课程学分认定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浙江音乐学院第二课堂与实践类课程学分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音乐学院第二课堂与实践类课程学分 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化“以人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积极探索艺术院校人才培养的新形式、新途径，进一步强化学生的专业知识和与之相匹配的综合素质与能力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需认定的第二课堂与实践类课程包括：第二课堂（含社会实践、科研创作与竞赛、阳光长跑、其他实践）、专题研究与艺术实践、浙江戏曲与非遗保护专题等。

第三条 学生可通过参加各类学术科技活动、学生社团活动、文体活动、投身社会实践及公益工作等获得学分。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应取得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实践类学分方能毕业。

第四条 教务处是实践类学分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学分认定的宏观指导。校团委、创业学院、人文社科部与各系（院）依照相关规定负责学分的认定并录入教务系统。

第五条 认定范围

（一）专业实践

指各级各类艺术实践演出活动，包括采风、音乐会、音乐节、汇报会、讲坛、大师班、舞台剧目排练、演出等。学生在申报时，应提供相关凭证。由各系（院）认定。

（二）社会实践

1. 参加志愿者活动。

2. 参加由团委组织的以“三下乡”、“双百双进”和“家燕归巢”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活动（含社会活动、社会服务、送文化下乡、支教等）。

3. 职业资格证书

学校鼓励学生为拓展职业技能、优化知识结构而参与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的考试。对于通过考试取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学生，可认定社会实践学分。

有关社会实践类的学分由团委认定。

（三）科研创作与竞赛

包括科研项目、创作项目、竞赛项目、专利等。由各系（院）认定。

1. 科研项目

指以正式文件公布的学生主持或参与的科研立项项目。

2. 创作项目

包括学生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或被收录在正式出版的作品集、学术论文集中的音乐作品、论文等。

3. 竞赛项目

指正式发文的校级及以上个人竞赛获奖，以取得证书为准。集体类竞赛按人数均分获得学分。各级别竞赛获奖可认定的最高学分如下：

| 获奖等级(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) | 最高学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省级及以上奖项 | 7.5 |
| 厅级一等 | 3 |
| 厅级二等 | 2 |
| 校级 | 1 |

(四) 阳光长跑

从第二课堂中划拨 0.5 学分作为阳光长跑必修学分，由人文社科部具体认定实施并负责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。

(五) 专题研究与专业实践、浙江戏曲与非遗保护专题

指学生参加的学术讲座、学术会议或大师班等。由各系(院)认定。

第六条 认定流程

1. 学生参加的创业学院组织的课程、人文社科部组织的阳光长跑相关学分由创业学院、人文社科部直接认定学分后录入教务系统。

2. 学生参加的其他项目按照“学生填表——班级汇总——相关部门认定”的流程办理。学生将填写好的《浙江音乐学院第二课堂与实践类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》交送至所在系(院)或相关职能部门。相关部门审核材料无误后签署意见并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。

第七条 各系(院)等学分认定部门根据本办法的精神和规定，也可以制定适合于本部门的更详细的第二课堂与实践类课

程学分认定细则，并按照细则严格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浙江音乐学院第二课堂与实践类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

附件

浙江音乐学院第二课堂与实践类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|--|
| 学 生 填 写 | 系（院） | | 班级 | |
| | 学生姓名 | | 学号 | |
| | 认定项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实践 （指各级各类艺术实践演出活动,由各系（院）认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实践 （指志愿者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、职业资格证书等,由团委认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创作与竞赛 （包括科研项目、创作项目、竞赛项目、专利等,由各系（院）认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题研究与专业实践 （或浙江戏曲与非遗保护专题）（指学术讲座、学术会议或大师班等,由各系（院）认定） | | |
| | 申请学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.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| |
| 认定意见 | 同意认定获得学分_____分。 认定部门（负责人签字或部门盖章）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| | | |
| 粘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材料多的话可以粘贴申请表背面）： | | | | |

注：此表由申请人按参与的内容填写，并附佐证材料，交各认定部门存档。

浙江音乐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0月14日印发